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9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林偉文先生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黃兆明先生

議程項目VI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謝小華小姐, JP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銘光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
馮國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策略規劃經理
陳創基先生

公共事務經理(規管事務)
林耘小姐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6/08-09號文件 —— 2008年10月14日
會議紀要)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06/07-08(01)號 —— 政府統計處就
文件 2006年6月至
2008年5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立法會 CB(1)2141/07-08(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有
文件 關在啟德發展新
郵輪碼頭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42/07-08(01) —— 政府當局就 "好
號文件 客文化遍香江"
活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19/07-08(01) —— 一名市民就規管
號文件 時光共享旅遊會
籍的銷售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只限議員參
閱)

立法會 CB(1)2248/07-08(01) —— 政府統計處就
號文件 2006年7月至
2008年6月主要

- 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 立法會 CB(1)2279/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 立法會 CB(1)2256/07-08(01) 號文件 —— ASC(HK)Limited 就競爭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立法會 CB(1)2256/07-08(02) 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競爭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立法會 CB(1)19/08-09(01) 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 立法會 CB(1)44/08-09 號文件 —— 一名市民提交兩份有關本港汽油價格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立法會 CB(1)160/08-09(01) 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 立法會 CB(1)245/08-09(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電力供應規例》的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13/08-0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3/08-09(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1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中，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3個議程項目：

- (a) 競爭法公眾諮詢報告
- (b) 更新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設施以加強航空氣象安全；及
- (c)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工作進展。

4. 委員同意，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由環境局提出的一個議程項目；為此，事務委員會已暫時預留兩個會議時段(即2008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8年12月22日下午4時30分)。

IV 中電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作出的電費調整

(檔號：ENB CR 1/4576/08 Pt.6 —— 政府當局提供由環境局發出有關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2008年發展計劃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257/08-09(01)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電價調整提交
文件 (會議席上提交修訂版，其後於2008年11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交的意見書(投影片資料格式)

立法會CB(1)213/08-09(03)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有關電力公司
的新《管制計劃
協議》的文件(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政府當局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簽訂了新《管制計劃協議》後，便一直和兩間電力公司就調整電費展開商談。2008年9月23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了中電由2008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發展計劃(下稱"該發展計劃")。環境局局長提述該發展計劃的主要特色，特別是由2008年10月1日起基本電費將會削減10%(相當於每度電8.6仙)。在考慮中電調整電費的事宜時，政府當局曾嚴格審核該發展計劃建議進行的資本項目的需要、時間性及擬議財政預算。因應最新發展，中電表示同意剔除擬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104億元)，並減低該公司的擬議資本開支30%，由566億元減至399億元。按照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亦由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15%，降低至9.99%，藉以削減基本電費。環境局局長解釋，為了彌補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燃料價條款收費上漲，因而抵銷了部分基本電費的減幅；在《管制計劃協議》下釐定基本電費時，並沒有把燃料成本上升的因素計算在內。鑒於公眾及委員關注到中電是否有需要在電費穩定基金(相當於舊《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發展基金)中保留龐大的結餘金額，政府當局已說服中電把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由2007年年底的21.17億元，減至2009年年底的1.5億元；此項結餘將會是該基金自1982年以來的最低水平。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將繼續努力，確保消費者可以合理的價格和符合環保的方式獲提供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

中華電力公司作出的簡介

6. 中電策劃總監陳紹雄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中電電費的各主要組成部分及電費調整的機制。他請委員注意，中電自1998年以來一直凍結基本電價，期間更向客戶提供超過40億元的回扣。現行的電費調整機制已有顧及多項因素，例如中電售電量見疲弱及准許回報率被調低。在特別回扣和基本電費合併後，基本電費將由2008年10月1日起下調10%。陳先生又表示，雖然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系的電費均因燃料價格上漲而告

大幅上升，中電以往曾透過謹慎的燃料成本管理而得以令燃料價條款收費的上升幅度放緩。不過，近年燃料價格上升，已令中電的燃料價調整條款帳赤字持續惡化，故此有必要把每度電的燃料價條款收費上調5.9仙，以減低有關赤字。即使實施這次的加價，該帳戶仍會在2008年年底累積超過10億元的虧蝕。基本電費的10%減幅，將會因燃料價條款收費的上升而須調節，結果令淨電費平均減3%。他表示，中電將繼續密切監察煤價的波動情況，以及對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影響，以期繼續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電力服務。

討論

調整電費

7. 梁君彥議員轉述，中小企業對住宅客戶與非住宅客戶電費差異表示關注。他對平均淨電費只由現行水平減低3%(高用電量客戶的減幅更低，少於1%)表示失望。

8. 中電陳紹雄先生向委員簡介中電的客戶概況，表示其客戶可分為住宅用電客戶和非住宅用電客戶，而非住宅用電客戶按其每月用電水平再分為普通非住宅用電客戶、大量用電客戶及高需求用電客戶。他解釋由於高用電量客戶以往可以享用較低的基本電費(即每度電約6角，而普通非住宅用電客戶的平均電費為每度電8角8.1分)，因此，他們基本電費10%減幅的絕對值(即每度電約6仙)顯得較少，而在抵銷了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升幅每度電5.9仙後，他們淨電費的減幅便低於1%了。

9. 環境局局長強調所有中電客戶的基本電費均同樣可享有10%的減幅，不過由於基本電費最初的差異，才導致淨電費的減幅有所不同。雖然現行電費調整機制只處理基本電費的調整，但淨電費仍須視乎燃料價條款收費的調整而定，而後者則受燃料價格的變動影響。他建議高用電量非住宅用電客戶可與中電進一步討論他們關注的事項。

電力需求及售電量預測

10. 李華明議員察悉，在2008年9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件檔號：ENB CR1/4576/08 Pt.6)中，中電預期本地售電量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9%，而政府當局預測2008年至2012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增長率為4.5%，而在2013年則為3.6%。就此，李議員詢問此等數字會否因應經濟情況變差而作出調整。由於中電根據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仍獲准賺取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9.99%的回報，因此他亦關注到，中電售電量的增長放緩，會否對其電費有負面的影響。譚偉豪議員對此關注事項亦有同感，並指出過去10年中電的基本電費得以維持不加價，部分原因是本港的用電水平相對較高。他擔心電力的需求增長放緩，或會帶來電費加價的壓力。

11. 有關電力需求量的預測，環境局局長指出，在短期內即將開展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大部份都在中電的地理範圍之內，所以對電力的需求很可能會上升。不過，由於政府當局不斷致力向市民推廣節約能源，以及經濟活動減少，因此預期的升幅中，部分或會被抵銷。

12.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中電將不時因應經濟情況檢討其電力需求及售電量。雖然中電預期本地售電量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9%，該公司在2008年截至9月為止錄得負增長率0.5%。這情況可能是由於節約能源措施取得成效，以及天氣情況影響所致。

13. 譚偉豪議員察悉，中電提出的部分擬議資本項目，是因為某些重大基建工程引致的電力需求才須進行的。譚議員認為，有關發展商應分攤因增加額外發電量的資本成本，而此等責任不應以增加電費的方式，轉嫁到市民身上。

14.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經修訂的發展計劃內涉及的399億元的資本投資中，60%是用於建設新的輸配電力網絡，以應付新基建設施的新電力需求，而餘下的30%則用於更換損耗及陳舊的設備，並進行改善設施工程，以減少排放廢氣。他重申，政府當局已嚴格審核中電建議進行的資本項目的需要、時間性及擬議財政預算，並察悉在經修訂的發展計劃內的資本投資水平，和上一個5年計劃的水平大致相若。不過，由於經濟情況出現變化，以及實施新的節省能源措施，經修訂的發展計劃內的電力需求及售電量預測日後或須作出調整。

燃料價條款收費

15. 陳偉業議員察悉，中電過去十年燃料價條款收費的調整幅度，遠遠落後於煤價的相對波動幅度，因此，他擔憂中電會利用調整的時差從中取利。他非常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在監管中電調整燃料價條款收費方面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以便能真確反映燃料價格的變動情況。

16. 環境局局長強調，燃料價條款收費獨立於中電其他營運成本。燃料價條款收費只反映用以發電的煤的成本，並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直接轉嫁給客戶；換言之，

就基本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電力公司會以附加費的形式向客戶徵收，或以回扣的方式退回給客戶。在監察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的能源顧問會繼續研究中電與燃料供應商之間簽訂的相關採購合約下的實際燃料成本，是否與國際趨勢相符。就此，環境局局長表示，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亦規定兩間電力公司的相關帳目及財政紀錄每年均須接受當局的審核。

17. 陳偉業議員認為，關乎調整燃料價條款收費的資料應予公開，以方便公眾人士進行監察。中電陳紹雄先生回應時表示，公眾人士可參考政府統計處發表有關燃料每季及每年價格波動的數字。中電在燃料方面的實際開支資料，可在該公司的年報內找到。受制於合約責任的規限，該公司未能透露個別燃料供應商出售燃料的價格，供委員參考之用。

18. 中電陳紹雄先生在回應譚偉豪議員的提問時解釋，中電多年前與政府達成協議，把基本電費中的基本燃料成本訂為每兆焦耳700元。由於燃料價條款收費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調整，該基本成本僅用作對比中電實際燃料成本參考之用。他向委員保證，基本成本與實際成本的差額會在日後電費中以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全面反映。

過剩發電容量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電力公司為應付最新電力需求裝設新發電設施，如啟用時發現發電容量過剩，有關發電設施會否從計算中電的准許回報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他又關注到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方法，並表示應考慮把剩餘電力出售予港燈，以紓緩增加電費的壓力。

20.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所有中電的新發電設施均已啟用。就技術上而言，為了應付某些時刻驟增的電力需求，可用的發電容量水平必須高於電力需求及售電量的預測，而這一部分的電力就是備用電量。現時中電的備用電量水平為30%，這個百份比以國際標準而論屬健康的水平。環境局局長告知委員，中電亦有把部分備用容量所發電力售予廣東省。

燃料的來源

21. 中電陳紹雄先生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中電採用了多元化的燃料組合，包括煤、天然氣及核電，而每種約佔中電的燃料來源組合的三分之一。由於中電自1980年代已放棄使用石油，因此全球石油價格波動並沒有直接影響中電的燃料成本。

22. 就政府當局在2008年8月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在未來20年繼續供應核電及天然氣到香港，李華明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此舉令香港不再有需要於境內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從而減低了資本投資，也紓緩了增加電費的壓力。他提出，除非天然氣的價格遠高於煤，否則他建議中電應考慮增加使用天然氣，以期改善在廢氣排放方面的表現。

23. 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的能源政策，是盡量減低生產能源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這就是當局把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和他們在廢氣排放方面的表現掛鉤的原因；對於排放廢氣高於上限或低於上限，當局會給予懲罰或獎勵。為鼓勵電力公司採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政府當局致力在國內取得穩定而長遠的天然氣供應。不過，在使用天然氣作燃料時，電力公司須作進一步投資，購入新的發電設施。儘管如此，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研究相關資本項目的需要、時間性及財政預算時，將會非常審慎。

24.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天然氣的價格較煤高60%至100%左右，因此就兩者作出的投資水平便有所不同。儘管如此，為了遵守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規定，中電計劃逐步增加使用天然氣，使其由佔整體能源組合的三分之一增至約50%。

2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中電有否就煤或外國貨幣購買期貨合約或其他套戥工具，以期應付煤價及貨幣波動的影響。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中電在採購煤方面簽訂了長期和短期的合約，並以美元為單位。就燃料套戥方面，他認為中電現時的做法，即透過長期和短期合約來處理成本方面的問題，是既審慎又有效的處理方式。至於所採購的煤的質素方面，陳紹雄先生表示中電使用的是超低硫煤，平均硫含量低於0.3%，和市場上一般標準的0.8%至1%相比，屬較為環保的種類。

26. 在回應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查詢有關中電採購核電價格的問題時，中電陳紹雄先生告知委員中電已和廣東核電合營公司簽訂了一份長期合約，以每年約50億

元的代價，購買該核電站70%的發電量。雖然初期資本成本較高，但他指出，長遠而言，使用核電發電的營運成本會低於使用其他燃料。因此，使用核電除了可減少污染環境外，更有助穩定電費。

27. 主席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件檔號：ENB CR1/4576/08 Pt.6) 第19段指出，中電將於2010年把天然氣的耗用量水平增至2003年前每天最高用量的80%左右，並會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趨向平穩，維持在70%，而另一方面，煤的使用量會繼續增加。和煤相比，天然氣是較為潔淨的燃料，因此，他要求中電解釋為何日後會採取減少天然氣耗用量，增加使用煤的大方向。

28. 中電陳紹雄先生解釋，中電現時獲供應的天然氣來自海南島離岸的崖城氣田。在2008年及2009年，天然氣的耗用水平將維持在一個較低的水平，因為根據藏量評估顯示，崖城氣田的天然氣將在下一個10年之初耗盡。由於已物色到一個新的天然氣來源，可以長期供應天然氣給香港，因此，中電將逐漸增加使用天然氣。由於中電部分發電機組仍然是燃煤的，因此該公司將繼續增加使用超低硫煤，而非含硫量較高的煤，以符合廢氣排放上限的規定。

電費穩定基金

29. 為回應李華明議員的查詢，中電陳紹雄先生告知委員，為達到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中規定須降低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即由2007年年底的21.17億元減少至2009年年底的1.5億元)的目標，減去的部份款額將會撥作與基本電費合併的特別回扣(每度電2.1仙)。此項新安排將可令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每年減少6億元。在本地售電量的增長放緩或出現負增長的情況下，電力公司的收益預料會下降；這方面亦將減少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而此結餘將用作紓緩電費加價之用。

其他事項

30.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更有效的節約能源措施，例如規管街道上廣告招牌造成的光污染，以改善環境。

31. 環境局局長認同本港在加強節省能源方面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一如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所言，政府當局推行多種措施，以期令香港轉型至低碳經濟。有關戶外燈光裝置引起的能源浪費問題，政

府當局將進行顧問研究，並會借鑑國際經驗，以評估立法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當局將於稍後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V 《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推行

(立法會CB(1) 213/08-09(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行《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附屬法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3/08-09(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8項附屬法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繼《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於2008年6月18日通過，以及8條相關附屬法例在2007-2008年度會期制定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3月2日實施新法例，以及在2008年12月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她繼而簡介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為執行新法例而採取的三管齊下策略，以及政府為提醒消費者及商戶有關新規定而將會展開的宣傳工作。

討論

"商品說明"

3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商品說明"的定義，是否涵括金融產品和服務。她認為，把某些事實上帶有風險的金融產品形容為保本，是屬於誤導。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解釋，《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只適用於貨品，並不涵蓋服務或金融產品。她提到有委員關注到是否需要對服務的提供作出規管時表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已經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有措施。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並希望能稍後就日後路向諮詢立法會及公眾人士。

35. 主席注意到，在科技發展下，出現了不同種類的鑽石，例如是"人工"、"人造"或"合成"鑽石等。他認為

政府當局必須與時並進，在檢討鑽石或其他珠寶產品的定義範圍時，須與相關業界溝通連繫。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強調，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業界維持緊密對話，內容包括或會令消費者產生混淆的專門用語的使用。舉例說，據寶石業界反映，部分消費者難以區分天然翡翠或經過處理的翡翠，而這兩者的價格有極大差異。為協助一般消費者辨別兩者的差異，政府當局在法例中為"天然翡翠"作出定義時，曾經徵詢寶石業界、香港寶石學協會以及業內知名學者的意見。

執法

37. 黃定光議員察悉，海關將成立快速行動部隊及候召小隊，以處理由留港時間較短的旅客所作出的投訴；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些隊伍的成員組合及部署位置。他很希望這些執法隊伍能迅速抵達發生事故的現場。

38.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告知委員，當局將會成立兩支候召小隊，每支小隊由1名高級貿易管制主任主管，並由3名貿易管制主任及3名助理貿易管制主任支援。他表示，候召小隊接獲投訴後，會盡可能第一時間趕赴現場。由於這兩支隊伍將駐守位於旺角的辦事處，而該處接近熱門的遊客購物地點，他預計工作人員約在半小時內即可抵達現場。就黃定光議員關注到作出惡意投訴的後果，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首席貿易管制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向海關人員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39. 主席認為，與其採取收到投訴後才作出行動的被動方式，政府當局應該更為積極主動，加強現有的規管制度，保障消費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指出，針對過往部分不良零售商以某些不公平的營商手法經營業務，政府當局已盡快採取積極行動，加強規管機制，以打擊這些不良手法。修訂條例及上述附屬法例所載列的法定條文均針對這些範疇的問題。

40. 何俊仁議員支持新的法定條文以及採用三管齊下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在提述到曾經有電視節目報道有旅客投訴被不良零售商欺騙時，他看到有零售商被蒙頭及扣上手鐐，他對此表示驚訝。雖然他並不反對加強執法行動，但何議員認為在扣押階段沒有必要蒙頭及扣上手鐐，因為有關的零售商一旦被定罪，最終會被判處

罰款及監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察悉何議員關注的事項。

41.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由於旅客無法在香港停留太長時間，有關方面應以更為快捷的方式，處理旅客向不良零售商提出民事申索的個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這些申索個案需要透過司法程序處理。儘管如此，據她理解，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香港旅遊業議會或消委會會代表旅客聯絡有關的零售商，尋求和解方案。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促請政府當局在研究消委會就新法定條文所提出的建議時，須加強對旅客的保障。就此，謝偉俊議員表示，若有特別安排處理由旅客提出的申索個案，可令有關程序加快進行。

42. 謝偉俊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執法策略，認為有助本地旅遊業健康發展。然而，在制訂執法措施期間，對付不良商戶不良銷售手法的責任落在旅行代理商身上；他對此表示深切關注。他解釋，作為旅遊業界的規管措施之一，香港旅遊業議會規定，凡是由旅行代理商安排團體旅客前往購物的店舖，均必須履行購物退款保障計劃。鑑於2007年4月初傳媒廣泛報道部分內地團體旅客在香港購物時懷疑被騙的事件，香港旅遊業議會將退款期限由14天延長至180天，讓旅客有足夠時間要求退款。謝議員指出，180天的退款保障在其他地方甚為罕見，這做法對旅行代理商及零售業帶來沉重負擔。既然政府當局現已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謝議員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繼續推行這項措施是否公平合理。

政府當局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特別提到，新法例旨在禁止零售業內某些誤導及詐騙的銷售手法，其範圍有別於購物退款保障計劃，因為後者是由香港旅遊業議會及零售業界同意採取的措施，目的是重點加強保障旅客。她答應向旅遊事務署反映委員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44. 謝偉俊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所指180天退款保障措施是香港旅遊業議會和零售業界達成共同協議的說法。他表示，香港旅遊業議會是應政府當局的強力要求，才忽忽推出這項措施。旅行代理商界別當時已經表示關注，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由海關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常見的不良銷售手法。謝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該立即審慎檢討180天退款保障的措施。

45. 陳茂波議員對新法例表示支持。他察悉，根據修訂條例，倘若有關的5種電子產品的售價不包括任何基

本配件，而該價格按理會被預期包括有關基本配件的話，店方必須在有意購買貨品的買方付款前告知買方上述情況。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方面的執行細節。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解釋，視乎個別情況而言，法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包裝上的說明以及常見的營商手法，以決定任何基本配件是否按理會被預期包括在貨品價格之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答陳茂波議員進一步查詢時確認，有關該5種電子產品須在發票或收據上提供訂明資料的規定，適用於在應繳差餉物業內經營的零售商。至於街頭小攤檔的經營者，不論其所售賣的是全新貨品還是二手貨品，一律均予豁免。

VI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

(立法會 CB(1)213/08-09(06)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3/08-09(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匯報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特許協議")於2008年7月屆滿後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的結果。她簡述以公開招標方式及局限性招標方式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背景和結果。就日後的路向而言，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為了在2011年關閉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以推行各個已規劃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保留經營者日後交回的所有停泊位，並鼓勵這兩個裝卸區的經營者遷至其他空置的裝卸區停泊位。

討論

48. 何俊仁議員同意，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是公平和具有透明度的做法，但他與現有裝卸區的經營者同樣關注到，現行政策或會造成大公司壟斷，把現有的小經營者擠出市場。經營者擔心，由

於在進行局限性招標後停泊位仍然空置，似乎無可避免會在短期內進行公開招標。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曾擬訂任何措施，以防出現壟斷，以及保障已在這個行業經營多年的現有經營者的利益。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為推行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使用權，政府曾答應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公開招標，以免對現有經營者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今次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時，只有西區及柴灣這兩個以往進行局限性招標後仍然出現較多空置停泊位的裝卸區採用了公開招標的方式批出停泊位。一如預期，公開招標對現有經營者的影響相對輕微，原因是79%的現有經營者在該兩個裝卸區中標，獲分配停泊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補充，政府當局日後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時會顧及現有裝卸區經營者的需要；不過，當局也必須確保本港貨物裝卸業維持多元化，以及加強該行業在服務模式及收費方面的競爭能力。

50. 何俊仁議員指出，有別於過往的做法(即在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時，先透過局限性招標把裝卸區停泊位批予現有經營者，然後才進行公開招標)，假如日後所有裝卸區停泊位均在同一時間進行公開招標，從商業角度而言，此舉會令大公司考慮入標，因而或會造成壟斷。由於香港尚未制訂一套通用的競爭法例，何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考慮限制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在同一個裝卸區內取得超過若干數目的停泊位，以防出現壟斷。黃定光議員對此關注事項亦有同感，並詢問是次公開招標的結果。

5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在採取公開招標方式批出位於西區及柴灣的停泊位之前，政府當局曾研究有何方法可以在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時維持公平競爭。政府當局注意到，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可以輕易以不同名字成立不同公司，以規避由何議員建議施加的限制。再者，要證明兩家公司互有關連亦不容易。關於公開招標的結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當局合共收到49份標書：包括收到競投西區裝卸區23個停泊位的30份標書，以及競投柴灣裝卸區13個停泊位的19份標書。她特別提到，現時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壟斷的情況，因為共有27名現有經營者(79%)中標，獲分配停泊位。由於裝卸區內的個別停泊位是因應停泊位的面積大小和位置而專門用以處理特定種類的貨物，例如是一般雜貨、可再造物料、散裝貨物、貨櫃，以及離島貿易貨運等，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相信，有

人在同一個裝卸區內壟斷所有停泊位的情況應不大可能出現，因為不同類型的貨物會由不同的經營者處理。

5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主席查詢時解釋，來自現有經營者的111份標書當中，110份(99%)中標，獲分配停泊位。一份標書因報價低於標金底價而不獲接納。她表示，經過局限性招標及公開招標後仍然空置的14個停泊位，將進行第二輪公開招標。公開招標已於2008年11月14日開始接受投標，並將於12月5日截標。在上次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時未獲分配停泊位的現有經營者已表示有意落標競投這些空置的停泊位。

53. 黃定光議員憶述，裝卸區經營者曾經對這次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諮詢期短促表示深切關注。他籲請政府當局提早在下一個3年期特許協議在2011年7月屆滿前及早展開下一輪諮詢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考慮到原建議對現有裝卸區經營者的影響，政府當局早於2007年10至11月開始諮詢業界意見，當時距離對上一次特許協議在2008年7月屆滿尚有9個月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未來3年不斷監察市場形勢，以及盡早諮詢業界意見，但她預料政府當局需要進行更多工作，才能為更多裝卸區停泊位進行公開招標。

54. 陳鑑林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在2011年關閉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然而，他代表觀塘區議會以及當地居民強烈反對在2011年至2016年間將觀塘裝卸區的12名廢紙回收商安置到茶果嶺裝卸區。儘管他們提出反對已有一段時間，政府當局仍然未有任何行動把廢紙回收商遷移至其他地方；他對此表示非常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2至3年物色適當地點重行安置廢紙回收商，否則2011年的搬遷工作，很可能會遇到觀塘區議會以及當地居民的強烈反對。

5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介重新安置的安排。觀塘和茶果嶺的裝卸區需要關閉，以便興建海濱長廊以及T2主幹路。來自觀塘裝卸區的12名廢紙回收商曾經表示，由於他們的業務利潤微薄，因此希望能夠聚集在同一個裝卸區一起經營，以收規模經濟之效。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在2011至2016年間，把位於茶果嶺裝卸區原址，無需用作興建T2主幹路的有限剩餘沿海地段，撥作安置觀塘裝卸區的12名廢紙回收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保證，建議地點位於T2主幹路工地旁邊，應該不會對當地居民構成太大滋擾。不過，因應觀塘區議會的要求和建議，政府當局答應物色其他地點用以搬遷廢紙回收商，並且會就不同地點的

可行性作出比較。然而，要找到適合的地點並不樂觀。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適當地點，但個別廢紙回收商亦應考慮自願搬遷到其他裝卸區可用的空置停泊位經營業務。

56.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倘若把12名廢紙回收商搬遷到T2主幹路工地的範圍，對茶果嶺道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會令本來已經擠塞的情況更趨嚴重。再者，廢紙回收商的運作會造成噪音和水質的污染，對海濱長廊的景觀造成不良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觀塘區議會及當地市民深切關注的事項。

57. 陳偉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新發展計劃時應加強規劃工作，以確保現有經營者可以繼續營生，特別是那些從事夕陽行業的經營者，例如從事躉船及裝卸區運作的經營者，因為這些經營者能夠繼續運作，將有助保留不少就業機會。

VII 其他事項

參觀香港國際機場

58. 主席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0日參觀香港國際機場。他邀請委員參與這項參觀活動。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31日